

中二級

歷史時期：宋元

課題三：元朝的統治

第二章：元朝的統治政策與民族關係

考前筆記

一、元代的政治制度

- 元世祖崇漢法，中央政制參考宋代。
- 中書省管政務，下設六部。
- 設樞密院掌軍、御史台掌監察。
- 以「行省制」為地方政制，地方設中書省，掌一省軍政。
- 忽必烈建立元朝前，吐蕃已臣服蒙古，元朝建立後以宣政院管轄吐蕃政務。
- 元朝設「崇福司」管理基督教，「回回哈的司」管理伊斯蘭教。蒙古人雖信奉喇嘛教，但對其他宗教採取寬容態度。

二、元代的種族政策及高壓統治

- 元世祖即位初一度推崇漢法及文化。
- 在一統後，元世祖逐漸疏遠漢臣。
- 更以高壓政策統治及打壓漢人。

2.1 種族政策

- 元廷把治下之民分四等，分別為蒙古人、色目人、漢人及南人，地位待遇各不同。
- 蒙古人地位最高，有各種特權。
- 色目人大致為西域、歐洲人等外族人，地位僅次於蒙古人。
- 漢人指原金國統治下的人，有女真、契丹以及漢人。
- 南人指原來南宋境內的漢人及其他各族人，地位最低。

2.2 高壓統治

- 元廷據種族政策，以任官限制、法制、禁令、監視、經濟掠奪等打壓漢人及南人。

任官限制

- 蒙古人、色目人在科舉考較易的右榜，漢人及南人考較難、錄取人數較少的左榜。
- 蒙古人、色目人科舉出身授六品官，漢人及南人授官降一級，即使任官只可任副職。

刑法

- 蒙古人殺漢人，可罰款抵罪，嚴重也不過流放。
- 漢人、南人殺蒙古人則判死罪，嚴重者滅族。
- 漢人及南人被蒙古人毆打，不得還手，否則犯法。

監視

- 元行里甲制，二十家為一甲，蒙古人為甲主，監視漢人及南人。
- 蒙古軍及探馬赤軍（非漢人所組成的軍隊）分駐各地，監視漢人及南人
- 又禁止他們私藏武器、打獵、習武、夜行及集會。

掠奪財富

- 蒙古人入主中原後，圈奪民田，改為牧場或將田地分封給貴族。
- 蒙古貴族將田地以很高地租租給農民。
- 農民無法負擔，更淪為「驅口」，即奴隸。
- 徵收苛捐雜稅，鹽、茶、酒、醋等由國家專賣。
- 元末濫發鈔票，掠奪民間金銀，通貨膨脹嚴重。